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采 购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饮用水机采购

项目编号：NSQYLJTZB-HW-20201123-2

支持保障部

2020年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饮用水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1号21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SQYLJTZB-HW-20201123-2

项目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饮用水机采购

项目预算：75万元

采购需求：自饮水机100台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约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须如实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应答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http://www.szzzt.com/zhaobiaogonggao/http%3A)；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采购人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在资格要求中作出的承诺与采购人按以上规定进行的查询结果（文末附信用信息查询示范样版）不相符的以查询结果为准，其本次投标按资格不符合作投标无效结论，其行为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报财政部门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2日前，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1号218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100元人民币

四、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1号7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所招标项目已确立，资金已落实，且具备招标所需的需求资料。

2、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且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采购文件。

3、未报名并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可以参加投标，其应答文件将被拒收。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https://www.nsqyljtzb.cn/

5、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1号

联系方式：　 0755-2691674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老师

电　话：　 0755-26916746

邮 箱：yljtzcbzb@szns.gov.cn

**第二章 评标信息**

 满足下列资格性审查表或者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
| 2 |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包或标段应答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
| 3 | 应答总价高于项目采购控制金额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采购文件“错误的修正”，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的； |
| 6 | 应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所投产品、服务、工程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8 |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 9 |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应答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10 | 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指对采购货物品类或数目的短缺）； |
| 11 | 应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12 |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视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及其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30）**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Z/Sn×30其中：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注：1、本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10%（相关证明文件详见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2、对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给与该产品投标报价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相关证明文件详见应答文件格式要求）。 |
| **2** | **技术部分（4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35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35分，标记★的为不可偏离项，负偏离视为废标；标记▲的是较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其他是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每一序号视为一条参数。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该参数是否符合的均按负偏离处理。未响应或偏离表中投标响应情况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均按负偏离处理。 |
| 2 | 安装施工方案 | 3 | 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施工规划、质量控制措施、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价较优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较差的计0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价较优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较差的计0分。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人员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经一个月内），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业绩 | 6 | 1、评分标准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计1分，最多计6分。2、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体系认证 | 10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资质证书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CNAS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3. 投标产品具有《产品责任保险证书》（且保单保险金额大于500万）
4. 省级以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颁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合计满分10分。证明文件：须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4 | 投标产品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且评审证书为五星级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证明得4分，原件备查。 |
| 4 | 诚信评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报深圳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未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5 | 疫情防控 | 5 | 1、投标人为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得3分；须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文件（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皆可）；2、投标人为“稳岗企业”，指未栽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得2分。须提供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承诺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满分为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控制金额（元） | 备注 |
| 1 | 自饮水机 | 100台 | 75万（包5年维保及耗材（滤芯）等费用） | 拒绝进口 |

**注：**1、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自饮水机)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自饮水机 | 1、额定功率：≤1000W，电源：220V/50HZ2、主要过滤方式：四级反渗透过滤；3、滤芯组合：四级过滤：PP滤芯+活性炭滤芯+RO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滤芯4、净水流量（L/h）：≥11L/h（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上的数据为准）；5、加热方式：热罐式；6、热罐容量：≥2升；（热罐具有涉水批件及卫生安全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7、热水出水温度（℃）：≥95℃；制冷方式：电子制冷；8、水罐容量：≥11升；采用食品接触级PP材料（提供相关检测报告）；9、水龙头：单龙头组合嘴；10、接水盘：要有排空功能，漏水槽的水务必可自动有效排走，无需专人清倒；11、▲机器具备节能模式的要求：在节能模式开启时自动判断用水情况，若无人取水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加热功能，减少电量消耗；在早上上班前自动恢复或者点击任意取水键后自动退出节能模式，可定时开关机、节能启停、高温消毒等。12、出水控制方式：独立的热水童锁键、冷热温水取水键触控按键（防误触功能防止意外烫伤）；13、冷水能力：0.7升/时≤15℃14、热水能力：13升/时≥90℃15、▲杀菌功能：UV紫外灯需要在温水和冷水出水口配置过流式杀菌灯，还需要在储水水箱内配置UV杀菌灯提高直饮水水质安全，，另须提供紫外灯控制器安全型式检测报告、UV杀菌报告证明，投标产品所对应型号的卫生许可批件证明；16、外观尺寸：（长宽高）365×450×1400mm(正负相差10mm)；17、面板显示：制水中、热水、制热中、冷水、制冷中、双模杀菌、节能模式、健康用水天数、水量不足、滤芯寿命等内容，提供产品图片、说明书等证明资料。18、按键设计：取水带按键灯提示，触控按键，操控面板上除带有热水童锁键、热水取水键、常温水键、冷水键外无需其他操作按键，另加热开关、制冷开关、取水模式按键后置到机身后，减少误操作，并提供说明书或图片等证明资料；（提供原厂彩页信息）19、▲现场提供样机，需要演示内容有：定时开关机设置、节能功能启停设置、高温消毒设置与启停、漏水后停机及故障提醒、取水方式切换、水量不足报警等；20、提供饮水设备的3C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21、卫生批件：提供饮水设备的省级或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22、饮水机对应使用的滤芯应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市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且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1. **商务要求**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 --- | --- | --- |
| （一）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
| 1 | ★免费保修期 | 1.1货物整机需免费保修5年，终身维护，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1.2每季度上门维保一次，根据使用情况，5年内按实际需求免费更换滤芯。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2.1投标人必须在深圳市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房屋租赁所备案合同或产权证明）。 |
| 2.2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除消耗材料)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要求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配件以适应招标方维修需求，中标方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若超过8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招标方使用，否则按产品原件赔偿处理。 |
| 2.3保修期内，中标方将向招标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招标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方应在半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带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
| 2.4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中标方应及时派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 |
| 2.5中标方应定期（至少每季度）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消耗品除外），以防患于未然。 |
| 3 | 违约承诺 | 由于中标方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延迟一天支付招标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15个日历日，招标方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中标方进行索赔。 |
| 4 | 关于培训 | 中标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招标方进行技术培训，具体内容及方案由双方协商，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 5 | 关于质量与知识产权 | 5.1中标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
| 5.2招标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诉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中标方负责。 |
| 6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 |
| 1 | 免费保修期外 | 1.1投标人必须在深圳市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房屋租赁所备案合同或产权证明）。 |
| 1.2要求终身维修（消耗品除外），保修期外，如有货物零配件需更换，中标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
| （三） | 其他商务条款 |
| 1 | 关于交货 | ★1.1在12月20日前完成交货验收。 |
|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到达前一日中标方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中标方按时送货。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 2 | 关于安装、调试、验收 | 2.1货物运输并卸至招标方指定地点，中标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产品验收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或提交的技术文件盒资料不完整等情况，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齐，否则招标方可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方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关于包装 | 须按技术标准包装完好，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必须按技术标准的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同时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
| 4 | 付款方式 | 按我院财务科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正规发票 |
| 5 | 其他要求 | 5.1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送货、安装、调试、培训以及五年免费质保期内的耗材、维保等一切费用。故障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等条款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5.2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正品，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投标设备（配置）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详细的技术指标等。 |

1. **应答文件**

**应 答 文 件**

**项目名称、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名称：**

**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三、应答承诺书；（格式2）

四、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应答文件时单独提交。**

六、报价表；（格式5）

七、技术规格；（格式6）

八、交付进度；（格式7）

九、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

十、资格声明； （格式9）

十一、偏离表；（格式10）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1）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应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因未按要求提供本表或指引错误导致评标结果的误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说明 | 起止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或权重）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  |  |
|  |  |  |  |

### **格式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应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现委派 （姓名 ）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应答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须知6.4项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单位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且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报价或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项目要求或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保证以我单位名义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且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格式2 应答承诺书**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响应。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采购文件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采购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响应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明白将可能在三年内不能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并且可能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罚。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响应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所有有关本应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应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

**注意：**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 “评标优惠政策”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前款规定，但在应答文件中未提供前款所称证明材料的，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享受价格优惠。

（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 评分表中所述的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未按要求列示的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或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

4. 对上表所列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目录截图，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未作明显标识的不予认可。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5、对上表所列属于《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认定资料，并对所投产品对应的目录作明显标识，未作明显标识的不予认可。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全包价，包送货、安装、调试、培训以及五年免费质保期内的耗材、维保等一切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报价为包干价，包括设备的价款（含税）、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装卸、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分项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2 |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  |
| 3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4 | 技术服务及培训 |  |  |
| 5 | 其他 |  |  |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二）分项价格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货物名称 | 对应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1 | 自饮水机 |  |  |  |  |  |  |  |  |  |
|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注：1.**本表格格式不得修改**。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3、总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且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备品备件、耗材说明及报价清单（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1、价格最高的前5项备品备件、耗材列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说明及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技术规格

（以下列举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结合评分表自行编写）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特点说明等（包括所投产品彩页及详细资料等）

3、技术保障措施

4、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格式7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交付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以下列举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结合评分表自行编写）

1、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2、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3、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及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4、技术服务计划

5、备/配件支持计划

6、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7、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

8、其它

###

### 格式9 资格声明

1、资格声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列举三个）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或邮件：

日期：

**格式10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投标人应将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中的“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一一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可续行。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明：投标人应将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中的“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一一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可续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A.采购文件的说明**

1．采购文件的澄清

1.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应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答疑，采购人都将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答疑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应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答疑），应答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疑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4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采购文件的修改

2.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应答截止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2.4采购人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应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B. 应答文件**

3．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3.1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与应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应答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3.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应答文件格式

4.1如采购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说明。

4.2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5．应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应答文件数量一正四副，一电子版。电子标书为正本的PDF格式文件（文件内容需与正本内容一致）。

5.2 应答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应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应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5.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5 应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5.6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应答。

**C.递交应答文件**

6.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电子标书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及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

6.3按本须知第6.1、6.2款标记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应密封封装，同时外封上还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6.4 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应答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人，在信封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6.5 应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6.1至6.4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应答文件按照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人处。

6.6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6.7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文件须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任何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本采购文件中的“私章”指经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

7.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7.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7.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出现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7.4 采购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8. 迟交的响应文件

8.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应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人，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应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9.3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应答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撤销其已经递交的应答文件。

9.5采购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D、 开标、评标**

10．开标

10.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0.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布应答文件的密封检查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10.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3.2 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0.3.3 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1．评审会议

11.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3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应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2．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2.1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12.2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12.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质、项目控制金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件；

12．独立评审及评审程序

12.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应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3.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13.1应答文件初审

13.1.1应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1.2应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供应商若有任意一条审查不通过都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对不属于应答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14．澄清有关问题

14.1为了有助于应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且务必在接到询标通知的30分钟内递交澄清材料。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投标人的标书评审，应答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

15．错误的修正

15.1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应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应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7．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供应商的总得分以评审委员会成员平均汇总分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定标

18.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对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价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0．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2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中标/成交结果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并公示一个工作日后，公示期内无异议，请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1.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收回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有权终止采购合同。